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期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的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完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结构特征，结合公司历史回款情况

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能源系统类业务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能源系统类业务涉及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针对能源系统类业务，涂布应用类业务的会计估计不发生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公司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涂布应用类业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后预期信用损失率（无变更）	能源系统类业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10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假定本次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变更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减少 137.54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57.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8%，同时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 57.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2%。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参考同行业企业的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参考同行业企业的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

致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